

#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浙商银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浙商银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浙商银行领取薪酬的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，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的规定。浙商银行采取上述措施，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。

独立董事：童本立、袁放、戴德明、  
廖柏伟、郑金都、周志方、王国才

2019 年 12 月 31 日